糾正案文

# 被糾正機關：文化部。

# 案　　　由：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 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緣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在文資普查、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情案，經調閱立法院、文化部及國防部等機關卷證資料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2月15日詢問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司長林宏義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文資局）局長陳濟民、古蹟聚落組組長張祐創、古蹟歷史建築科科長游英俊、助理研究員陳啟信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，本案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## 有關文資法第14條第1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、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，並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普查，又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（下稱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），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；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時改稱，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，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，前後說明翻異，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，待普查高達99%，列冊追蹤僅2%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

### 依文資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」、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4條第1項……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，應每8年至少辦理1次。」

### 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：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」因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之潛力，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### 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。

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有關文資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，分屬兩種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，就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為所有人應就符合規範之標的於處分前主動洽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並於評估完成後再行依據結果做適當處置。法令尚無規範，地方主管機關(地方政府)應就逾50年公有建造物定期普查。

### 惟於112年2月15日本院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稱，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，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。文資法第15條是強化公有的規定需於處分前，進行文化資產評估。

###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，如附表一。

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等，共計列帳清冊6,321件、5,190,348.81平方公尺、31,840,566千元、待普查數6,262件、已完成評估1,531件、具文化資產價值數（已列冊追蹤審查）127件，待普查數高達99%(6,262/6,321=99%)，又已列冊追蹤僅2%(127/6,321=2%)。

附表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「逾50年公有建造物」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表（截至111年8月31日止）

單位：棟、處、戶；平方公尺；千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  機關 | 數量 | 面積 | 帳面價值 |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情形 | | |
| 待普查數 | 已完成評估 | 具文化資產價值數  （已列冊追蹤審查） |
| 臺北市 | 1,399 | 3,589,156.97 | 27,241,916 | 1,399 | 181 | 41 |
| 新北市 | 1,047 | 285,830 | 193,083 | 1,047 | 66 | 1 |
| 桃園市 | 614 | 205,774.84 | 265,920 | 614 | 29 | 4 |
| 臺中市 |  |  |  | 94 | 94 | 列冊追蹤6、登錄1 |
| 臺南市 | 325 | 166,429.69 | 599,425 | 325 | 61 | 3 |
| 高雄市 | 744 | 360,548.28 | 1,544,701 | 744 | 30 | 3 |
| 基隆市 | 55 | 47,125.31 | 34,667 | 55 | 4 | 0 |
| 新竹縣 | 70 | 12,833.44 | 3,854 | 70 | 27 | 6 |
| 新竹市 | 198 | 86,127.50 | 102,152 | 198 | 71 | 11 |
| 苗栗縣 | 21 | 4,677.8 | 25,062 | 21 | 3 | 3 |
| 彰化縣 | 594 | 54,050.55 | 15,877 | 594 | 594 | 12 |
| 南投縣 | 243 | 63,650.21 | 4,104 | 243 | 54 | 6 |
| 雲林縣 | 153 | 114,731.32 | 1,526,633 |  | 73 | 5 |
| 嘉義縣 |  |  |  |  |  |  |
| 嘉義市 | 176 | 95,691.16 | 18,081.049 | 176 | 61 | 16 |
| 屏東縣 | 141 |  |  | 141 | 141 | 2 |
| 宜蘭縣 | 33 | 1,643.16 | 51,079 | 33 | 8 | 1（尚未啟動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） |
| 花蓮縣 | 139 | 11,468.31 | 85,830.49 | 139 | 10 | 7 |
| 臺東縣 | 275 | 61,276.48 | 103,912 | 275 | 21 | 0 |
| 澎湖縣 | 31 | 3,506.8 | 23,013 | 31 | 3 | 0 |
| 金門縣 | 61 | 25,826.99 | 1,256 | 61 | 0 | 0 |
| 連江縣 | 2 | 不明 | 不明 | 2 | 0 | 0 |
| 合計 | 6,321 | 5,190,348.81 | 31,840,566 | 6,262 | 1,531 | 127 |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。

### 綜上：

#### 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規定之普查，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普查，法令尚無規範。

#### 惟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詢問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卻改稱，文資法第14條定期普查範圍，是公有及私有均包含在內，再行依據普查結果辦理後續法定程序審查及列冊追蹤之作業。

#### 是則，文化部對於自己主管的法令，前後說明翻異，致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未依法辦理定期普查，待普查高達99%，列冊追蹤僅2%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

## 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查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，應允確實檢討改善。

### 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共86件，如附表二。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，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，共86件。

附表二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數統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管  機關 | 105年  毀拆數 | 106年  毀拆數 | 107年  毀拆數 | 108年  毀拆數 | 109年  毀拆數 | 110年  毀拆數 | 111年8月止  毀拆數 |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回復說明 |
| 臺北市 | 28 | 2 | 0 | 0 | 1 | 1 | 0 | 1、臺北市政府說明105年毀拆數中有27筆建物(環保局建物)係為於105年6月28日(法令公告前)報府核准拆除，並於105年12月拆除完竣。  2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，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其中包括已公告之文化資產、已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、依撥用程序取得之文化資產等，以致表格中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普查數、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數，及未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之拆毀數等欄位，似有因缺乏因果關係，而無法勾稽之情形。 |
| 新北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桃園市 | 11 | 30 | 0 | 9 | 1 | 1 | 0 |  |
| 臺中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、所呈現數據係當年辦理文資法第15條案件數量，非當年度已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。  2、該府財政局協助提供該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「數量」、「面積」、「帳面價值」及該府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文資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「毀拆數」數據，惟經該府財政局函復該市市有財產，係以各機關學校為管理機關，其管理、產籍之建置與異動及例行應填報之財產報表等，均由各管理機關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，財政局再依各管理機關登載之市有財產產籍及所報送之財產報表，彙整相關統計或分類報表，經查該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，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。  3、另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，已達耐用年限且未逾1,500萬元以上之財產報廢，係由各管理機關自行核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大多數屬上述由管理機關自行核定報廢之財產，該局亦無相關資料提供。 |
| 臺南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府內各機關僅能提供111年度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資訊。 |
| 高雄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基隆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  |
| 新竹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新竹市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苗栗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彰化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、以建物各別棟為單位調查。  2、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，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。 |
| 南投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該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，且該府於105年迄今所屬單位機關及學校辦理報廢經管縣有不動產作業程序時，均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辦理。 |
| 雲林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該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，且無各年度普查數資料。 |
| 嘉義縣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該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並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。 |
| 嘉義市 |  |  |  | 0 |  |  | 0 | 文化局於108年完成「嘉義市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普查計畫」之調查，故僅108年度及111年度有資料可統計回復。 |
| 屏東縣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依文資法第15條辦理文資評估之數量，非為整體縣府管有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。其餘欄位查無資料。 |
| 宜蘭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花蓮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臺東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澎湖縣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金門縣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因各該管單位管有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係由各該管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建物拆除及報廢。該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、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，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爰無法填具。 |
| 連江縣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 |
| 合計 | 40 | 32 | 0 | 9 | 2 | 2 | 1 |  |
| 本案調查範疇未包含鄉(鎮)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，然包含直轄市政府所屬區公所管有之公有建造物。 | | | | | | | | |

資料來源：文化部。

### 又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：

#### 臺北市政府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前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惟未有要求普查機制，故普查數僅能依據各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。

#### 臺中市政府目前規定之相關財產報表，尚未以建造物有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相關資料提供。

#### 雲林縣政府尚無人力辦理普查轄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統計。

#### 南投縣政府財管系統無法提供相關數據。

#### 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，無逾50年公有建造物數量之資料。

#### 金門縣政府財政單位於建物拆除、報廢後即於財管系統除帳，未能掌握是否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辦理，爰無法填具。

### 綜上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惟據文化部111年12月16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13977號函復本院，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105年-111年8月止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未辦理評估之毀損拆除情形，105年毀拆40件、106年毀拆32件、107年毀拆0件、108年毀拆9件、109年毀拆2件、110年毀拆2件、111年8月止毀拆1件，共86件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進。又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金門縣等6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，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，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，應予確實檢討改善。

綜上所述，文化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逾50年公有建造物，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文化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